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9个指标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6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等8个指标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2个指标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11个指标。

六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咖啡因等3个指标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等10个指标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等6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等7个指标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4个指标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 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菌落总数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赤藓红、新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溴酸盐、锑、镍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等29个指标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食用菌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个指标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吡唑醚菌酯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倍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阿维菌素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水分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甲氧苄啶、尼卡巴嗪等42个指标。